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1分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14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上午10时02分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02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议员,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上午9时32分	上午10时10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33分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43分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甘雅婷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嘉慧博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益民博士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邓建明先生	联络主任(6)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陈开明先生因出席其他会议而缺席是次会议，改由联络主任邓建明先生代表出席。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13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6/2012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也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2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
及拟于 2012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7/2012 号(修订版))

3.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2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举办了 291 项活动，包括游泳训练班、拯溺训练班及舞蹈班等，共有 8 641 人参加。
- (ii) 在 2012 年 8 月 5 日全民运动日举行当天，约有 1 700 人参与康文署举办的免费活动，并约有 3 600 人使用该署提供的免费场地。
- (i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举办 183 项活动，特色活动包括万圣节社交舞班及球类比赛等，预计会有 5 614 人参加。

4. 王女士接着就第四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报告。一如以往，第四届港运会大埔区代表团团长由区议会主席出任，副团长分别由区议会副主席、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主席及大埔体育会主席出任，本届港运会增设的总领队由身兼港运会筹备委员会(“港运会筹委会”)委员的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增选委员朱景玄先生出任。大埔区议会、康文署及大埔体育会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港运会筹委会所定的规则选拔合格的参赛者。

5. 王女士指出，港运会的宣传工作已展开，港运会筹委会印制了宣传海报及单张，于康文署辖下场地张贴；筹委会亦制作了宣传短片，于康文署辖下场地及大埔小区中心外墙的信息屏幕播放。港运会各项赛事的资料已上载至港运会网页(hongkonggames.hk)，供市民查阅。

6.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7. 李玉洁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并报告，在 2012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康文署于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76 项活动，共有 85 810 人参加。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2 年 7 月至 8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8/2012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8. 李嘉慧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她解释，该附录所载鱼类病发报告提及的“反胶”，是指鱼类因鱼鳔发胀无法控制浮力而反肚，主要是由水质参数变化所致，部分病鱼会自然康复。

9. 委员首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本年 7 月下旬，台风韦森特袭港，导致大批货柜堕海，货柜所载的大量胶粒被冲到香港沿岸的海滩和鱼排。8 月 8 日，他到长沙湾养鱼区视察，发现鱼体内有胶粒。对于报告内把该宗鱼类发病事件诊断为“可能因氧饱和引起反胶”，他认为或会影响养鱼户向货主或负责运送的船公司追究责任。他要求渔护署修订报告内的有关内容。

- (ii) 有委员指出，胶粒事故属人为，但渔护署的报告似乎把病鱼诊断为“反胶”的自然现象，这对渔民有欠公平。他认为该署有需要修订报告内容。
- (iii) 有委员质疑当局太慢公布胶粒散落本港水域。虽然当局强调胶粒无毒，但事故对养鱼户、鱼类零售商及批发商均造成很大影响。他希望李博士于下次会议上就事故作出详细报告。
- (iv) 有委员表示曾亲身到大屿山受影响的鱼排视察，发现许多鱼出现肚胀及反肚的现象。大量被冲到沙滩上的胶粒于事故发生逾一个月后仍未能完全清理。他形容事故为“灾难性”，并希望渔护署深入研究胶粒事故对鱼类的影响。
- (v) 有委员查询市民可从哪些渠道得知病鱼是否已流入市场、是否适合食用及会否影响健康等信息。

10. 李嘉慧博士首轮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于 2012 年 8 月 2 日获悉有胶粒散落本港水域。该署即日派员到受影响养鱼区视察，向养鱼户了解情况。最受影响的养鱼区位于大屿山长沙湾，另外，马湾、索罟湾及蒲台的养鱼区亦发现少量胶粒。该署实时派遣船只到养鱼区近岸水域打捞胶粒，并派员到场清理。在上述四个养鱼区，渔护署共收集得 71 公斤胶粒，惟因潮汐涨退关系，长沙湾养鱼区之后偶再发现少量胶粒。
- (ii) 渔护署亦有派遣专人到养鱼区视察及抽取鱼类样本化验。渔护署至今在上述四个养鱼区共抽取了 69 个活鱼样本，当中 9 个鱼类样本体内有少量胶粒，惟截至 8 月 20 日再无发现活鱼体内有胶粒。
- (iii) 市民可到食物及卫生局网站查阅有关胶粒事故的最新消息，例如已清理胶粒的数量、养鱼区及鱼排的情况、食物安全中心检测食用鱼类的风险评估数字等。
- (iv) 渔护署会继续与养鱼户保持紧密联络，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承诺在收到通报后尽快到受影响的养鱼区清理胶粒。
- (v) 渔护署于 8 月初到长沙湾养鱼区视察及抽取活鱼样本化验，初步结果显示病鱼可能因受弧菌感染及水含氧量过高而发病。该署早前就鱼类进食胶粒后生理反应进行研究，初步结果显示养殖鱼类于进食两天后将胶粒排出体外。至于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问题则正由律政司及海事处跟进。
- (vi) 每次有鱼类发病时，渔护署均会建议养鱼户切勿把病鱼推出市场，直至鱼类康复为止。
- (vii) 食用经完全煮熟的鱼类应不会影响健康。

11. 委员第二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接受李博士的解释，但批评渔护署的报告有欠详尽。他指该署就长沙湾养鱼区的星鲈“反胶”建议有关养鱼户“注意水质及养殖环境管理”并不实际，因水质与养殖环境的改变并非养鱼户所能控制。他希望该署研究胶粒会否影响鱼类的消化功能。他又指出，胶粒事故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发生，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于事发一周后到养鱼区视察，当时活鱼体内仍发现胶粒。他认为胶粒并非如该署所言会在被鱼类吞下后两天排出体外。他促请渔护署考虑修订报告内容，以免影响业界的索偿行动及相关的海洋管理工作。此外，他赞扬政府接纳业界的建议，对供应零售市场的活鱼及冰鲜鱼进行抽查并实时公报结果。
- (ii) 有委员指出，星鲈很少因水含氧量过高而“反胶”。他认为渔护署不宜轻率断定星鲈的发病原因。

12. 李嘉慧博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并承诺向署方反映。她重申，该署会密切监测鱼类的健康及胶粒有否再次出现，至于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问题则正由律政司及海事处跟进。

13. 主席询问李博士会否修订上述文件附录 I 所载的报告内容。

14. 李博士回应指，渔护署人员到长沙湾养鱼区视察及抽取活鱼样本，初步化验结果是鱼病与弧菌感染及氧饱和有关，弧菌是常见病害。她相信胶粒事故或间接导致鱼类病发，惟报告所记录的是该署的化验结果。她承诺向署方反映委员的意见。

15. 有两名委员表示未能接受报告指长沙湾养鱼区的星鲈可能因氧饱和而“反胶”。他们质疑若氧饱和是致病原因，为何其他品种的鱼或其他养鱼区的星鲈没有出现同样情况。由于长沙湾养鱼区是胶粒事故重灾区，他们相信该养鱼区的星鲈发病与散落在该处的胶粒有关。其中一名委员更要求渔护署于报告中加入关于台风的内容。

16. 主席总结，由于委员对渔护署的报告有质疑，他请李博士与该署研究报告是否有修订的空间，并于下次会议上一并交代胶粒事故的进展。

(二) 渔护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17. 陈益民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他提到，政府向约 1 100 个受台风韦森特袭港影响的农户发放了 335 万元紧急援助金，这是政府近年来就单一事故发放的最高总金额。

18. 陈博士补充如下：

- (i) 新一届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的筹备工作进展理想，招标反应热烈，摊位供不应求。
- (ii) 渔护署主办的休闲农业考察团圆满结束。考察团到台北及台中的休闲农场参观，并与民间组织“乡村旅游协会”交流。参加者满意考察团的安排。

19. 委员首轮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多名委员欢迎渔护署举办休闲农业考察团，并支持在本港发展休闲农业。他们认为发展休闲农业须兴建民宿配合，冀政府能在这方面多做工作，以推动本土旅游业。有委员指出，塔门没有酒店或露营设施，若政府支持居民把空置的民居翻新为民宿，他愿意作中介人。
- (ii) 有委员提到，新界乡议局和上届大埔区议会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曾分别讨论兴建民宿的议题。委员引述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李美女士给乡议局的回复，指香港没有就经营民宿发出牌照，但政府对经营度假屋的监管却较为宽松。他请有兴趣的委员加入乡议局相关委员会，以跟进该议题。
- (iii) 有委员希望渔护署组织休闲渔业考察团到外地参观及交流。他建议政府发展休闲渔农业，于郊野公园多种四季花卉，使之成为赏花景点，吸引更多游人。
- (iv) 副主席表示，他代表委员会加入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筹备委员会。他赞扬筹委会的委员非常专业，把嘉年华办得有声有色。他建议渔护署考虑于海外宣传该嘉年华。

20. 主席表示，兴建民宿的议题已超越本议程的范围。他建议有兴趣的委员加入乡议局相关委员会，或于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的会议上继续讨论。

21. 陈益民博士表示会向渔护署反映委员的意见。

IV. 海事处报告 2012 年 7 月至 8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9/2012 号)

22.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2 年 7 月及 8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5.73 吨及 14.42 吨垃圾。

23. 委员备悉文件内容，并没有提问。

24. 有委员感谢海事处保持吐露港及塔门一带水域的清洁。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25. 陈志超先生报告，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稍后会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商讨有效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的活动计划。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6. 林泉先生报告，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批准制作 2013 年大埔区议会宣传品的预算。他请各委员支持稍后审议的拨款申请。

27. 此外，林先生告知委员工作小组秘书已离任，他的工作暂由本委员会秘书处理，直至另行通告为止。各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三)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28. 陈笑权先生报告，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于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上定出七个工作目标。政府产业署、教育局、古物古迹办事处及承租者已朝有关目标作出改善，包括增加开放时段、加强区内宣传及与区内团体联系、于教育项目及检视机制中加入地区历史元素，以及从租约范围勾出一段通往吐露港的元洲仔里等。大部分改善措施实施不久，仍需时观察成效，惟工作小组八个月的任期已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届满，因此必须解散。他建议由本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所定的七个工作目标跟进有关事宜。

29. 多名委员认为工作小组不宜现时解散。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将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改为常设工作小组，并由陈笑权先生继续出任工作小组主席。

30. 陈灶良先生、罗舜泉先生及王秋北先生加入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人数增至 13 人。

(四) 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

31. 何大伟先生表示，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于会上通过“职安健音乐会 2012”的主礼嘉宾名单。该项活动订于本年 12 月 9 日假大埔体育馆举行，其拨款申请已于早前以传阅文件方式获委员会通过。秘书处将展开招标工作，以物色制作单位。工作小组会按职业安全健康局的建议以“装修维修工作安全”为音乐会的主题。该局会为活动提供两万元的赞助，但有关款项会以垫支形式发还。受会计程序所限，工作小组请该局研究以预支方式提供赞助。如该局未能应允，工作小组或需修订活动的财政预算。

32. 何先生提到，有成员建议将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b)部分修订为“与职业安全相关团体于大埔区内举办与职业安全相关的活动”，以便工作小组更有效行使职权。委员会同意有关修订建议。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0/2012 号)

3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15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考虑批准有关拨款申请。他又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

两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5,340 元予该会，以供参加“第二十七届新界区田径运动大会”；以及
- (ii) 拨款 7,080 元予该会，以供参加“第十四届新界区际排球联赛”。

陈笑权先生、郑俊平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李国英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就上述两项申请申报利益。

主席表示，委员会帐下“地区康体活动”帐项的超额拨款(即最高批款额)已全数批出；换句话说，于本财政年度完结前，大埔区议会或其辖下委员会将不会接受新的“地区康体活动”拨款申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四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iii) 拨款 8,650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摄影课程(III)”；
- (iv) 拨款 36,592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中乐班(III)”；
- (v) 拨款 16,704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综合舞蹈班(III)”；以及
- (vi) 拨款 25,789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上述四项申请申报利益。

五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申请

主席指出，秘书处过去两个月收到多个地方组织提出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的总拨款额较委员会“其他活动申请”帐项于本财政年度尚可批出的款额为高，故委员会将按《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第 12 段处理有关申请，即优先考虑于本财政年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然后再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余下申请。

委员会议决：

- (vii) 拨款 9,570 元予逸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举办“逸雅敬老粤剧粤曲欣赏会 2012”；
- (viii) 拨款 8,001 元予香港圣公会救主堂社会服务中心，以供举办“综艺荟萃迎圣诞 2012”；
- (ix) 拨款 3,600 元予翠林阁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香港海防博物馆太平山一天游”；
- (x) 款 12,000 元予乐妍社，以供举办“粤乐贤妍聚社群 2012 粤韵金曲回响巡大埔”；以及
- (xi) 拨款 13,440 元予善邻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敬老同乐迎圣诞”。

主席表示，审批上述款项后，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的超额拨款(即最高批款额)已近全数批出；换句话说，于本财政年度完结前，大埔区议会或其辖下委员会将不会接受新的“其他活动申请”拨款申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两项由大埔推广及宣传活动工作小组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xii) 拨款 28,000 元予该工作小组，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宣传风楼；以及
- (xiii) 拨款 84,620 元予该工作小组，以供印制 2013 年大埔区议会挂历。

两项由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议决：

- (xiv) 拨款 65,000 元予该委员会的小区活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以及
- (xv) 拨款 90,000 元予该委员会的宣传教育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好邻舍计划”。

34.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同心艺苑来函，表示原订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举办的“奇圆挚友会紫钗”将改为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假富亨邻里小区中心举行，该活动同时取消合办团体。委员备悉有关改动。

35. 委员会讨论四个以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的违规个案。

36. 有一申请团体在活动名称后加上“第 X 届委员就职典礼”的字眼。根据《守则》第 5.3(a)段，“对个别人士过度赞扬或宣传”的活动一般不获支持。申请团体解释因一时疏忽而于活动宣传品上写上“就职典礼”的字眼，并于活动开场头十分钟进行新一届就职仪式，过程中并未察觉已违反《守则》。经讨论后，委员通过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向申请团体发还拨款。委员会会向其发出警告信，说明若重犯将不获拨款。

37. 有一申请团体获大埔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由于申请团体的名称带有宗教色彩，委员会特别在拨款核准信内要求团体邀请区议员出席活动及提交评估报告，惟团体没有这样做。申请团体解释，在向区议会秘书处申请发还拨款时始留意到核准信内的要求。团体就是次疏忽致歉，并以书面保证活动不会有任何宗教宣传成份。秘书处翻查记录，涉事团体曾于 2005 年至 2009 年间以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活动曾出现实际参加人数较预算少 25%、宣传品没有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字眼及活动内容与申请不符等情况。经讨论后，委员会认为发予团体的核准信已列明邀请大埔区议员出席活动这项要求。委员会通过根据《守则》第 23.2 段扣减该团体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并向其发出警告信，要求对方注意《守则》第 25 段的规定。

38. 有一申请团体获大埔区议会拨款举办暑期活动，惟实际参加人数较预算少 25%。申请团体解释，活动当日天文台悬挂 1 号戒备信号(该热带气旋期后增强为台风韦森特)，天气翳闷酷热，以致参加人数较少。团体提供数张显示活动摊位及音响器材遭强风吹倒的照片以作证明。委员通过接纳申请团体的解释并按一般程序发还款项。

39. 一申请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旅行活动，活动横额上印有旅行社的名称。申请团体解释指没有留意有关申请细节，并澄清没有为旅行社宣传之意。根据《守则》第 21.1 段，“旅行活动的宣传数据中，不应显示旅行社的名称”。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接纳申请团体的解释，并决定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发还拨款。不过，委员会会向申请团体发出温馨提示，提醒其注意有关规定。

VII. 其他事项

(一) 第 47 届工展会欢迎十八区团体表演

40. 主席表示，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致函邀请委员会参与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7 日假维多利亚公园举行的第四十七届工展会的十八区团体表演。该会希望大埔区议会安排一个表演单位于工展会举行期间的一个时段内演出。该会的政治事务委员会将向表演单位提供 3,000 元津贴。他请委员就接受邀请与否发表意见。

41.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接纳有关邀请，并授权朱景玄先生安排大埔区中乐团代表本区演出。

(二) 列席官员及部门代表

42. 由于委员会审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讨论申请个案须用上很多时间，有委员建议在日后的会议内让已完成讨论个别议程的列席官员及部门代表提早离开。委员会通过该项建议。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43. 下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5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10 月